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2. 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认定其能够胜任公司各职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各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on Proposal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7th Session of the Board】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DING Yuan

丁远



Jean Falgoux

19 October 2018

2018年10月19日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on Proposal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7th Session of the Board】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DING Yuan

丁远

Jean Falgoux

19 October 2018

2018年10月19日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on Proposal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7th Session of the Board】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DING Yuan

丁远



Jean Falgoux

19 October 2018

2018年10月19日